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事项不涉及股份变动；
- 2、本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经审慎判断，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李卫伟，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卫伟。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李卫伟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规则》第十八章释义中对“控制”进行了定义，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伟持有公司股份 403,658,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正式完成换届选举，已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李卫伟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卫伟、杨军、陈夏璘通过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倪宁、朱宁、尹斌、陈建林通过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有7名董事由李卫伟推荐。

基于上述事实，李卫伟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已对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定了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有效控制新一届董事会多数席位，符合《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卫伟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